

项目名称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评价金额（万元）	21308.93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核心围绕“三农”工作履行职责，统筹“三农”战略与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参与涉农财税、金融等政策制定，指导农业综合执法、推动农村社会治理，牵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耕文化建设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推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负责承包地、宅基地等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与长效帮扶机制构建、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发展，培育农业品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管种植、畜牧、渔业等农业各产业，指导粮食生产与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及渔政渔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质量监测与追溯，指导农业生产资料、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保护农业资源，负责耕地质量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牵头管理外来物种，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监管农业生产资料，实施种业振兴政策，负责兽医医政、畜禽屠宰等行业管理、应对农业灾害，组织动植物防疫检疫，发布疫情并牵头扑灭、管理农业投资，审批相关项目并监督资金使用，提出农业投融资改革建议、推动农业科技的发展，组织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监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等工作。	
主要问题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个别绩效目标指标值未与年度任务数对应，部分绩效自评数据不真实、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科学论证不足，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不到位，部分管理制度缺失，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奖励经费项目，存在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不完整的情况、部分产出、效益未达预期。	
改进建议	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加强预算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完善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规范性，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若存在不适用的规定或流程，及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战略管控，提高任务执行力度。	
评价单位/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救助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4024.51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保局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医保局	
评价结论	中	
主要绩效	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重要举措。本项目由秀山县医保局组织实施，旨在为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提供资助参保、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2024年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132.31万元，惠及群众202376人次，其中：资助参保36255人次，支出1298.06万元；实施门诊救助141199人次，支出421.91万元；提供住院救助24922人次，支出1412.34万元，为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与预算安排衔接不够，资金结余率30.51%，超出管理办法规定的15%上限、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执行差异较大、救助者身份确认不及时，部门数据共享与系统录入存在延迟，多个月份数据报送超时；信息系统中身份标识逻辑存在缺陷，新增身份当日未能执行“待遇就高”原则；存在信息录入错误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需要规范，未按要求公示基金使用情况、业务办理时效性需要提升、政策宣传工作需要加强。	
改进建议	强化预算执行与资金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预算调整程序，建立资金结余预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绩效管理。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加强绩效数据质量审核，提高自评结果准确性、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健全部门协同机制，提高数据共享时效性，完善信息系统中身份识别准确性。加强数据录入审核，提高信息质量、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按时公示基金使用情况，加强档案管理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压缩医疗机构结算周期，规范手工报销办理时限，提升业务办理时效性、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政策知晓率。	
评价单位/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项目名称	2024年耕地恢复补足及国土变更调查疑似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作奖补资金	
评价金额（万元）	910.00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27个乡镇（街道）	
评价结论	中	
主要绩效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全县27个乡镇（街道）开展耕地恢复补足及国土变更调查疑似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工作，耕地恢复补足整改完成6381.75亩，国土变更调查疑似耕地流出图斑整改完成2165.94亩。实现了土地复耕复种，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增加了粮食种植面积，解决了部分土地撂荒问题，提升了当地农户收入。	
主要问题	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政策不到位，业务管理制度未规定图斑整改后具体应种植的农作物品种，导致未通过验收通过、财务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预算执行率低，部分乡镇未使用资金或者使用率低、项目产出绩效未达预期、未充分论证恢复图斑耕地用于农业生产的可行性及农民效益性，未建立项目后续管护等可持续发展配套政策，导致资源浪费或政策落实偏差。	
改进建议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耕地恢复后农作物种植正面负面清单及验收实施细则、加强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定期财务报告机制，制定相应的资金使用监控机制，并采取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对乡镇（街道）及村社资金使用情况严格监控管理，确保资金有效利用、成本控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过程监管、跟踪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标准，既保证高质量完成任务，又确保资金有效利用、成本有效控制、对于“非粮化”现象，需要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有选择性的制定整改任务、对已处置图斑，每季度随机抽样调查农户实际产量和投入情况，通过农户自报、村委核实、无人机抽查三结合，快速获取处置前后产量数据，对种植情况进行监控。	
评价单位/机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项目名称	秀山县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建设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525.00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政法委员会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通过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系统，发挥系统功能，为社会综治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手段支持。可以利用数据分析平台对海量的数据进行碰撞、分析、信息关联更为直观快捷的反映社会全面综治情况，各类行业存在重点问题，高发综治案件情况和重点人员基本情况，从而在实际工作中更好地发挥信息预警作用，提高打击和防控犯罪的能力，提高综治工作效率。实现上、下级之间公告通知传达的同时，还可进行上级的任务下达，下级可在第一时间接收到上级的指示，根据指示进行任务的完成。
主要问题	管理工作不到位、管理缺失、未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建立有效的项目财务管理监控机制、未按照“三重一大”规定执行、有效期后摄像头综合使用率较低、未按照方案任务及时完成。
改进建议	落实责任，强化业务管理、争取资金续费，提高摄像头综合使用率、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评价单位/机构	重庆恒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评价金额（万元）	556.00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委员会	
实施单位	县文旅委、县文联、县团委、县委宣传部及部分乡镇（街道）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和地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有利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城乡区域文化均衡发展。县文化旅游委2024年积极推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和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开展了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了区域文化旅游协同发展；以洪安边城景区、西街旅游休闲街区等重点，陆续举办了春节民俗活动、石堤苗族羊马节、龙凤花海文化旅游节等系列活动，开展了“秀山民歌大家唱”“秀山花灯大家跳”等群众活动，文化产品不断涌现，充分展示了我县民俗风情和文化魅力，为群众带来了欢乐和温暖。	
主要问题	存在绩效设置不科学，预算执行率偏低、项目管理精细化不足，资金的情况。	
改进建议	强化过程监控，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深化绩效管理，优化指标体系建设、鼓励机制创新，推广有效服务模式。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秀山县商贸流通统计监测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55.00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商务委员会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商务委员会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鼓励企业做好运行监测工作。对每月按时并高质量完成报表填报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商务部典型企业和商务部市场监测企业，按每户1200元/年的标准给予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经费补助。	
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前未经过项目业主单位立项、后续监测运营管护有所欠缺，未按照制度开展后续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果。	
改进建议	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明确项目的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项目进行后续运营管理，加强后续监管力度，安排专门的人员落实具体的跟踪监控责任。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
评价金额（万元）	5085.00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就业和人才中心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
主要问题	就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补贴等资金发率较多，可量化指标较少，有待改进。
改进建议	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就业资金使用实际情况优化相关绩效指标，增加可量化指标。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秀山县青田等（2）个镇廷昌等（2）个村土地整理项目	
评价金额（万元）	488.96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评价结论	良	
主要绩效	涉及土地整理面积199.94公顷，核心目标为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通过项目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及保障农业生产条件。通过资料核查、实地勘察、数据核算及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方式，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全面评估，最终确定项目综合绩效等级为良好，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为后续项目管理及政策调整提供参考。	
主要问题	工程质量细节管控不足：少数道路工程路面存在裂缝、平整度不达标，部分灌溉渠道存在渗漏现象，影响使用效果；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项目施工日志、监理记录等部分资料归档不及时、不完整，缺乏系统性整理；后期管护机制不够完善：项目完工后，部分水利设施、防护林缺乏专人管护，存在损坏、老化未及时修复的情况；生态效益未达预期：受气候条件及后期管护影响，水土流失治理率未达到计划目标，生态防护功能发挥不充分。	
改进建议	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细节监管，重点关注道路平整度、渠道防渗等关键环节，建立工程质量“回头看”机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规范档案管理工作：明确档案管理分工，建立健全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流程，确保项目立项、施工、验收等全流程资料完整、规范归档；健全后期管护机制：制定后期管护办法，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及经费来源，通过村集体自主管护、委托专业机构管护等方式，保障工程长期稳定运行；提升生态治理成效：结合区域气候、土壤条件，优化生态防护工程设计，加强防护林养护及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定期开展生态效益监测，确保达到预期治理目标。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秀山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直助）	
评价金额（万元）	245.06	
主管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评价结论	优	
主要绩效	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主要问题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民直补）实施前未经过项目业主单位立项；后续监测运营管护有所欠缺，未按照制度开展后续评估工作，形成评估结果。	
改进建议	完善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明确项目的进度，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时间表，确保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完成；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对项目进行后续运营管理，加强后续监管力度，安排专门的人员落实具体的跟踪监控责任。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	乡镇环保专项
评价金额（万元）	150.00
主管单位	乌杨街道、清溪场街道、洪安镇
实施单位	乌杨街道、清溪场街道、洪安镇
评价结论	乌杨街道：良、清溪场街道：优、洪安镇：良
主要绩效	环境卫生整治建设内容通常包括垃圾清扫与转运。如：聘请保洁人员清扫辖区垃圾；配备垃圾转运车辆定期转运垃圾；在各个区域合理设置垃圾桶、垃圾箱等环卫设施，确保辖区内垃圾集中分类堆放，确保转运过程中垃圾不散落；整治集镇范围面貌，规范秩序，美化环境等。
主要问题	项目实施监管机制不健全。三个单位均未制定财务、业务监控机制；项目实施中未采取审计、财务检查、内部审计等必要的监控设施。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
改进建议	加强监管工作，建立项目监控机制，定期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等情况进行跟踪和把控，避免环保工程质量不达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最新的绩效目标相关政策管理办法设定清晰、具体、可衡量的绩效目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评价单位/机构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